

國立清華大學國際學位生華語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要點

114 年 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華語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華語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國際學位生增強其華語能力，以提升其職涯競爭力，促進留臺就學就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華語獎勵之對象為本校有正式學籍之外籍生、交換生，於在學期間(新生自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起算，限外籍生或交換生、不含僑生及港澳生，不含陸生)，參加本要點所列之校內華語中心華測快篩考試(含聽力與閱讀)，符合第三點獎勵標準者。
- 三、 參加校內華測快篩考試(含聽力與閱讀)成績優異均達 TOCFL 高階級 (CEFR：B2) 以上者，可申請獎勵金 3,000 元，每計畫年度內限領一次(詳見官網公告)。
- 四、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收件一次，第一學期截止日為十月三十一日，第二學期截止日為五月三十一日。逾期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五、 申請程序：學生填妥「國際學位生提升華語能力獎勵金申請表」(詳如附表一)，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一份、學生證影本、規定期限前送至華語中心辦理。
- 六、 獎勵金經費額度及來源：「教育部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」。獎勵金總額視當年度經費編列預算，獎勵金額核發完畢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華語中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

附表一

國際學位生提升華語能力獎勵金申請表

Applic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 Chinese Proficiency Award

姓名 Full Name		國別 Nationality	
系所/年級 Department/Year		性別 Gender	☐ 男 Male ☐ 女 Female
學號 STU ID #		聯絡電話 Mobile #	
E-mail		學籍 Registered	☐ 外籍生 International Student ☐ 交換生 Exchange Student

考試與成績資訊 Types of Application		檢附文件 Please enclose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:	
校內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系統 測驗日期： 年Y 月M 日D ☐ 達到 TOCFL 高階級 (CEFR:B2) NT\$3,000		☐ 快篩成績單影本證明乙份 ☐ 學生證正本+影本（正本查驗後歸還）	
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 Signature		華語中心審核 Chinese Language Center	
簽名 Signature : 日期 Date: 年Y 月M 日D		審核結果 Review Result : ☐ 合乎申請資格 Qualified ☐ 未合乎申請資格 Not Qualified	
華語中心簽核			
華語中心承辦人		華語中心	

華語中心辦理日期 Date: 年Y 月M 日D